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